

民訴判解

不當得利之舉證責任

102年度台上字第1929號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關於不當得利之舉證責任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
- (A) 就無法律上原因之舉證責任，應由受有利益之人負舉證責任。
- (B) 就無法律上原因之舉證責任，應由受損害之人負舉證責任。
- (C) 若屬給付型之不當得利，無法律上原因之舉證責任，應由受損害之人負舉證責任。
- (D) 若屬非給付型之不當得利，無法律上原因之舉證責任，應由受損害之人負舉證責任。

答案：C

【裁判要旨】

按稱消費借貸者，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，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，始足當之。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，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七條規定，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，及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事實，均負舉證之責。又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，對於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。如受利益人係因其給付而得利時，所謂無法律上之原因，即指其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，主張該項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，自應舉證證明其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，始符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。上訴人並未就「本於借貸意思交付匯款」及「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」事項，盡其舉證責任。原判決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駁回其上訴及在二審所為追加之訴，均非無據。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。

【裁判分析】

關於不當得利無法律上原因之舉證責任，近年最高法院之判決已明白採取學說上之意見，將不當得利依其類型區分為「給付型之不當得利」與「非給付型不當得利」，若為「給付型之不當得利」應由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人，就不當得利成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立要件中之「無法律上之原因」負舉證責任；惟在「非給付型之不當得利」（即權益侵害之不當得利）時，受損害人則不必就不當得利之「無法律上之原因」負舉證責任。因此，於處理不當得利之舉證責任問題時，請務必要先了解民法實體法上不當得利之類型區分。

【關鍵字】

舉證責任、給付型不當得利、非給付型不當得利

【相關法條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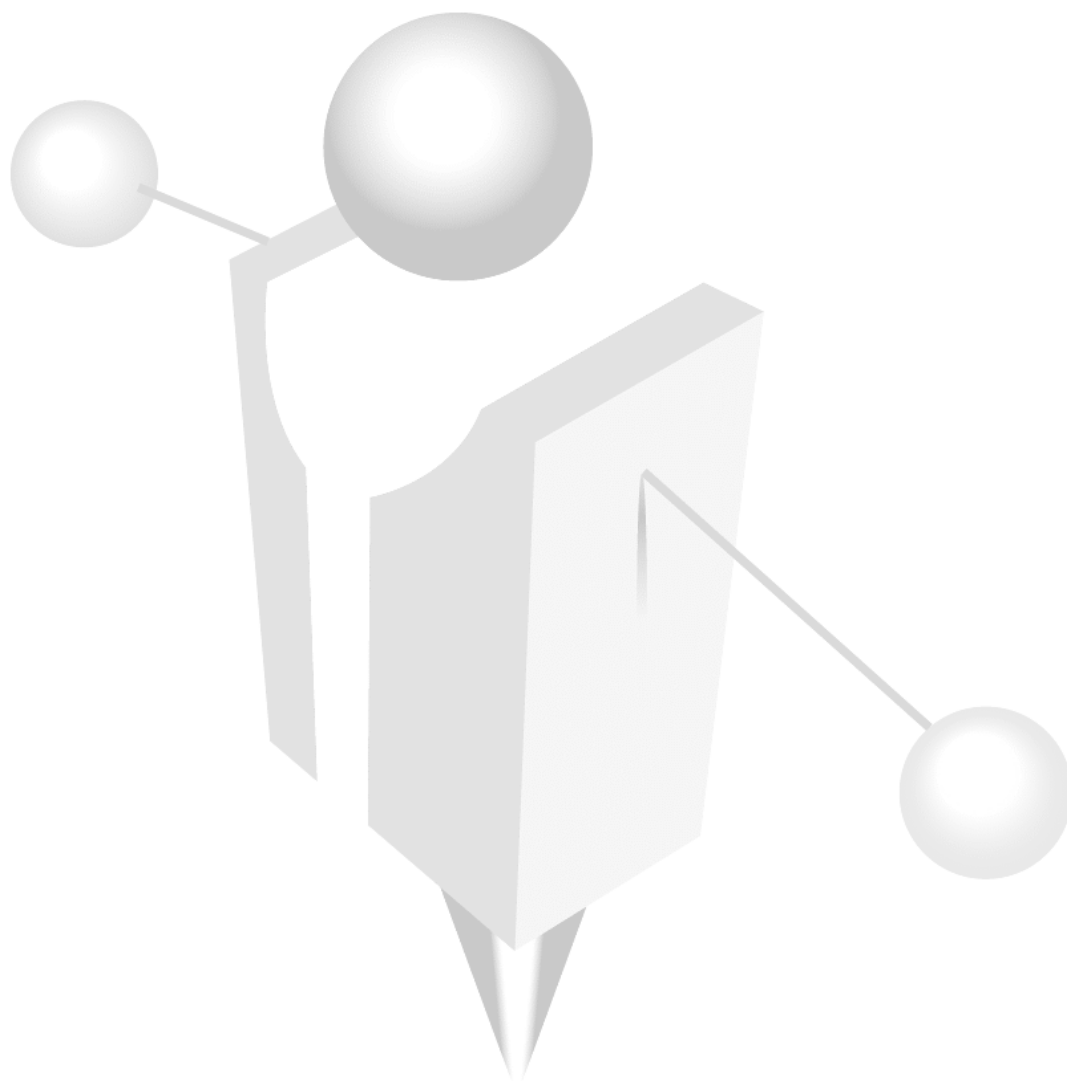
民法第179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77條

【參考文獻】

- 姜世明，〈再論—不當得利無法律上原因要件之舉證責任分配〉，《法學講座》，第27期，2004年5月，頁80-94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